

THE NATIONAL JUDICIAL EXAMINATION

国家司法考试

中律司考(LG400)培训辅导用书



司法考试近4000个考点

13000多法条

司考过关“捷径”
专家帮你做“减法”

2014年
司法考试

400分

过关讲义

中律LG400名师/组编

顾问：李仁玉 刘 玫 杨秀清 杨 帆
陈永生 吴 鹏 郅鹏恩

浓缩精华 化繁为简

Concentrated essence of simplified

依据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体例编写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Judicial Examination

Counseling books prepared Style

中律司考培训指定教学辅导用书

school

ated teaching counselling books

2014年司法考试过关必备

2014 the National Judicial Examination

Clearance necessary



NEW

大纲、教材同步版

(详见封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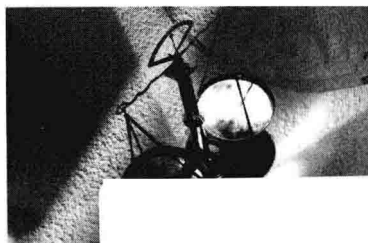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4^年

司法考试400分过关讲义

中律LG400名师 / 组编

顾 问	李仁玉	刘 玫	杨秀清	杨 帆
	陈永生	吴 鹏	郅鹏恩	
编 撰	中律LG400名师			
统 筹	张 冬	杨大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4 年司法考试 400 分过关讲义 / 中律 LG400 名师组
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118 - 5583 - 1

I. ①2… II. ①中…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794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大康

封面制作/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36.25 字数/1195 千

版本/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 号:ISBN 978-7-5118-5583-1

定价:9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2014年司法考试400分过关讲义》，是对司法部指定的《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俗称“三大本”）的考点精要编写，由在国内享有盛誉的司法考试培训学校“中律LG400司法考试培训”（中律LG400）组织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团队的知名教授、一线授课老师，根据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体系，结合命题规律及近年高频考点、备考心得呕心著成！

一、选择《2014年司法考试400分过关讲义》的理由

1. 《2014年司法考试400分过关讲义》的应运而生。

长达400多万字的“三大本”、数以万计的法条、12年12套4000多道真题以及形形色色的各种参考书……如何在备考的数月时间之内尽揽于胸？这是40多万考生所面临的困惑。我们认为：司考用书在精不在多！大多数过关考生都明白“三大本”的不平凡意义：第一卷的理论法部分（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国际法等）和第二、三卷如刑法、民法等大法的总则理论部分中，大量的原句以及所举范例在真题中直接作为题干或题支出现，因此，“三大本”成为考生通过司法考试首当其冲且必须翻越的白峨雪山。中律LG400针对此专门推出了以讲解“三大本”为主的精品班，本书正是该班的精华。

2. 《2014年司法考试400分过关讲义》的精辟概括。

本书各章之前有编者对本章考情、复习策略以及所占分值进行的分析。正文部分是根据“三大本”的体例，结合国家司法考试近5年真题所涉及的必考点、重点和难点而特别编纂的。本书覆盖了“三大本”90%以上的精华内容，是一本难得的司法考试权威教学用书，是一个以全力减轻考生负担为目标的宝藏。

3. 《2014年司法考试400分过关讲义》反映司法考试最新的命题趋势。

编者对近三年司法考试真题进行分析后发现，不仅是历来强调考查知识系统掌握的第一卷，就连一向以难度大、司法实务色彩浓的第二、三卷对知识点的考查也往大而全的方向发展。本书是对“三大本”知识点进行提炼的基础上形成的，正是反映司法考试命题趋势的上乘之作！

4. 《2014年司法考试400分过关讲义》获多项第一。

No.1 真正紧扣“三大本”，涵盖了更多、更全、最具可考性的精要考点；

No.1 依托近5年真题，真正将真题与考点链接，方便考生学习时举一反三；

No.1 将重点法条与考点结合起来，方便考生理解与记忆，实现融会贯通；

No.1 以考点直击的形式，将考点的考查次数、所占分值等直观地表现出来，重点、次重点一目了然。

二、《2014年司法考试400分过关讲义》的受众群体

本书适合参加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的考生使用，特别是对没有系统复习过司法考试的考生，本书可以方便大家在首轮——全面掌握考点阶段的学习，以正确梳理知识点，掌握出题方向；本书同样适用于没有过多时间复习司法考试的考生，能使其在较短时间内掌握司法考试重要考点，使本书成为考前突击（集中快速命击考点）的必备工具。

司法考试被考生戏说有三难：“理解难以透彻；记忆难以长久；做题难以准确。”我们认为，针对这“三难”，只要有本书在手，一定会事半功倍，一一克服。

本书出版、再版5年来，越来越多通过司法考试考生的成功经验告诉我们，备战司考最重要的是抓住核心考点，懂得适当放弃。愿具有高度概括的知识体系、精选核心考点的本书为你开道、指引你到达成功的彼岸！

凡有知识点含混不清待解以及其他问题的读友，均可登录 www.lg400.com 网站或垂电 010-62227168。中律LG400学校祝您成功！

编者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1)
第二章	依法治国	(3)
第三章	执法为民	(4)
第四章	公平正义	(4)
第五章	服务大局	(5)
第六章	党的领导	(6)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7)
第二章	法的运行	(18)
第三章	法的演进	(25)
第四章	法与社会	(29)

法 制 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34)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49)

宪 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56)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61)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63)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71)
第五章	国家机构	(75)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83)

经 济 法

第一章	竞争法	(86)
第二章	消费者法	(91)
第三章	银行业法	(95)
第四章	财税法	(98)
第五章	劳动法	(101)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108)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114)
-----	-------	---------

国 际 法

第一章	导论	(117)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119)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123)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129)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132)
第六章	条约法	(134)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137)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139)

国 际 私 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142)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142)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44)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146)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48)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152)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156)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导论	(159)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159)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62)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165)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68)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170)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173)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177)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178)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180)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181)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185)

刑 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87)
第二章	犯罪概说		(189)
第三章	犯罪构成		(190)
第四章	犯罪排除事由		(197)
第五章	犯罪未完成形态		(199)
第六章	共同犯罪		(201)
第七章	单位犯罪		(204)
第八章	罪数形态		(205)
第九章	刑罚概说		(206)
第十章	刑罚种类		(206)
第十一章	刑罚裁量		(209)
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		(212)
第十三章	刑罚消灭		(214)
第十四章	罪刑各论概说		(215)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15)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15)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19)
第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20)
第十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21)
第二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22)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25)
第二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29)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31)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32)
第二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35)
第二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		(243)
第二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1):扰乱公共秩序罪		(251)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2):妨		

	害司法罪		(254)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3):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56)
第三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4):妨害文物管理罪		(257)
第三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5):危害公共卫生罪		(258)
第三十二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6):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58)
第三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7):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59)
第三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8):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60)
第三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9):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61)
第三十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61)
第三十七章	贪污贿赂罪		(261)
第三十八章	渎职罪		(264)
第三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65)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266)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67)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70)
第四章	管辖		(274)
第五章	回避		(277)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279)
第七章	刑事证据		(281)
第八章	强制措施		(285)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290)
第十章	期间、送达		(292)
第十一章	立案		(293)
第十二章	侦查		(294)
第十三章	起诉		(299)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302)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304)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308)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312)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313)
第十九章	执行		(316)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20)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21)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21)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2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323)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325)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328)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330)
第五章	行政许可	(331)
第六章	行政处罚	(333)
第七章	行政强制	(336)
第八章	行政合同与行政给付	(338)
第九章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339)
第十章	行政复议	(341)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概述	(349)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52)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355)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356)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程序	(360)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365)
第十七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372)
第十八章	国家赔偿概述	(379)
第十九章	行政赔偿	(381)
第二十章	司法赔偿	(384)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387)

民 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88)
第二章	自然人	(392)
第三章	法人	(395)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398)
第五章	代理	(402)
第六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405)
第七章	物权概述	(406)
第八章	所有权	(409)
第九章	共有	(414)
第十章	用益物权	(416)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420)
第十二章	占有	(424)
第十三章	债的概述	(425)
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	(426)
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427)

第十六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429)
第十七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31)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34)
第十九章	合同责任	(435)
第二十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436)
第二十一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438)
第二十二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439)
第二十三章	技术合同	(440)
第二十四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441)
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	(443)
第二十六章	专利权	(448)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	(451)
第二十八章	婚姻家庭	(454)
第二十九章	继承概述	(457)
第三十章	法定继承	(457)
第三十一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458)
第三十二章	遗产的处理	(459)
第三十三章	人身权	(460)
第三十四章	侵权行为	(462)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468)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481)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485)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486)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487)
第六章	票据法	(492)
第七章	证券法	(496)
第八章	保险法	(500)
第九章	海商法	(504)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506)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507)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510)
第四章	诉	(514)
第五章	当事人	(515)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520)
第七章	民事证据	(522)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524)
第九章	期间、送达	(527)
第十章	法院调解	(528)

第十一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529)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549)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531)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556)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	(533)	第二十三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558)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536)	第二十四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559)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538)	第二十五章	仲裁协议	(560)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	(540)	第二十六章	仲裁程序	(562)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542)	第二十七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564)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546)	第二十八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565)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547)	第二十九章	涉外仲裁	(566)
第二十章	民事裁判	(548)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考情分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2009年到2013年五年考查分值都在25分以上,2009年到2013年单独成编,加大了选择题的数量,2011年开始出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部门法结合的出题方式且分值进一步增加到35分,2012年考查分值是31分,2013年考查分值是28分。近五年试卷四主观题以每年20分左右的分值来考查该部分知识点,占整个试卷四分值的13%左右。考生要想在该部分拿到理想分数,不仅要识记知识点,还要对知识点在理解的基础上做到灵活运用。

分值比例(2009~2013年)	考查特点
20~35分	考查的内容比较集中,重点考查简答题,要求考生识记和理解相关知识点

【复习策略】 复习该部分要求考生熟读教材,识记和理解相关知识点,该部分大多是常规性题目,重要知识点重复考查率高,复习时要注意重点明确;该部分与时事联系较大,考生对当年新增知识点和与该部分相联系的时事要特别关注;注意该部分与部门法结合的出题方式,以2011~2013年真题为鉴。

【考点直击】

考点	考查次数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及其基本内涵	8
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运用	7
执法为民	7
依法治国	5
公平正义	5
党的领导	2
服务大局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1
“三个至上”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四次理论创新	1
审判方式	1

【所占分值】 20~35分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法治通常的理解就是法律之治,即通过法律治

理国家;同时,法治又指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

法治理念是对法治的核心内容、本质要求、价值追求、重要使命以及根本保证等法治基本问题的集中概括和系统认识,是谋划法治战略的基准,是制定法律的指南,是实施法律的指导,也是理解并遵守法律的参照。各国的法治理念受制并决定于本国的社会性质、政治制度以及经济、文化和其他社会条件,不同国家的法治理念不可能完全相同,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在法治理念上更是存在着根

本性区别。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集中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五个方面的内涵,有机统一,相辅相成,各自从不同侧面系统地揭示出社会主义法治的主要原理,同时又完整地描绘出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图景。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真题链接 12-1-1,09-1-1)

1.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在法治实践中,坚定不移地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密切结合、有机统一起来。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依法治国和人民当家作主才会有可靠的政治保证;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才会有坚实的群众基础,才能真正落实执政为民、执法为民的要求;坚持依法治国,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才具有鲜明的时代内涵,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也才能有可靠的法律保障。“三者有机统一”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中,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与灵魂**。

2.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在实践层面上进一步体现为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三个至上	具体工作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	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和维护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续表

三个至上	具体工作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	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全面维护、实现和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实践成效的重要标准
坚持宪法法律至上	要把严格遵守宪法法律作为法治实践的基本要求,党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执法和司法必须严格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特权,在全社会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树立执法与司法的公信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真题链接 11-1-6,09-1-2)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其重要理论基础,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其重要文化资源,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是其有益借鉴。

1.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

(1)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以及法作为上层建筑必须服务于经济基础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依法治国、服务大局理念的理论渊源。

(2)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民主权和人民民主思想,以及人权和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执法为民、公平正义理念的理论基础。

(3)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与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关于执政党的领导地位的思想,也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党的领导理念的重要理论根据。

2. 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真题链接 09-1-5)

(1)毛泽东的法治思想是毛泽东思想中关于政权建设理论的重要内容。毛泽东法治思想主要总结了中国近代以来宪政运动的历史,指明了新民主主义宪政的实质及其向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必然性,特别强调民主对于国家建立的重要意义。特别是毛泽东、董必武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宪政理论、人民民主专政理论、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健

全法制和依法办事等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渊源。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

(3)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注入了新的思想元素。

3. 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包括着民为邦本,公正执法,以法治国,礼法并用的思想,它们可以古为今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不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直接延续,而是在批判地吸收、扬弃的基础上的借鉴其有益的成分。

4.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一定的借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思想有本质的区别,又有一定的历史联系。

资本主义法治思想的某些观点甚至个别理论也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有益的借鉴。比如人民主权论、基本人权论、权力制约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论、法律至上论,等等。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深厚的实践基础,这一基础赋予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大的生命力。

(1)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2)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3)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所处国际地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4)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真题链接 09-1-4)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进程就已经开始。新中国成立以来,这一进程又分四个阶段:

创新	代表人物	方针	成果
第一次	毛泽东	提出并实施“民主建国”	1954 宪法
第二次	邓小平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十六字方针	
第三次	江泽民	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将其入宪	1999 宪法修正案
第四次	胡锦涛	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命题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并提出,是几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所取得的最为重要的成果,它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了更为全面而系统的认识和把握,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执政方略有了更为深刻而成熟的认识和把握,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命题要点 “三者统一”和“三个至上”的相互关系。

第二章 依法治国

第一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真题链接 13-1-1、12-1-2、10-1-3)

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从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二、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

我党基于对历史经验教训的深刻认识,对社会发展现实及发展趋势的正确判断,顺应时代潮流,把握历史机遇,在我国社会发展的关键时刻,作出了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实现了我党治国理政方略的重大转变和历史性飞跃。

三、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真题链接 11-1-8、10-1-1)

1. 坚持科学立法,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要前提)
2. 坚持严格执法,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关键环节)内涵:(1)合法行政。(2)合理行政。(3)程序正当。(4)高效便民。(5)诚实守信。(6)权责统一。
3. 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1)要坚持司法公正。(2)要实现司法高效。(3)要树立司法权威。
4. 坚持全民守法,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社会基础)
5. 强化监督制约,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

第二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真题链接 13-1-1、12-1-3)

一、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

1.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推动我国社会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完善。
3.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创新社会管理。

二、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认同“法律万能”的思维偏向。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这一特征,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论中片面、绝对化的“法律中心主义”具有重要区别。



命题要点 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监督制约的具体内涵。

第三章 执法为民★★★★★

(真题链接 12-1-7, 11-1-2、7, 10-1-2、4)

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一、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真题链接 11-1-6)

执法为民的实质就是法治为民。执法为民的基本涵义是: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等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都必须以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与愿望,体现广大人民的情感与要求,切

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正当利益,为人民群众有效地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自主地从事各种正当的经济、社会、文化活动,合理地追求生存和生活状态的改善,提供法律上的支持与保护。

二、执法为民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

1. 执法为民是党的根本宗旨在法治事业中的具体贯彻。
2. 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必然要求和实际体现。
3. 执法为民是新时期我国民主政治实践创新的必由之路和重要内容。
4. 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顺利推进的重要动力。

三、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

1. 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
2. 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3. 保障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4. 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第二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真题链接 13-1-3、4、5)

一、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

1. 坚持以人为本。
2. 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对困难群众法律援助)
3. 倡导和注重理性文明执法。
4. 切实做到便民利民。

二、坚持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



命题要点 为什么要把执法为民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公平正义

第一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真题链接 13-1-6)

一、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真题链接 11-1-5)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是和谐社会

的基本内容和特征。公平的朴素含义是公允持平,不偏不倚、办事公道、利益均衡;正义则意味着惩恶扬善、激浊扬清、是非清楚、道义分明。

二、公平正义是一个历史性范畴★(真题链接 12-1-4)

不同社会条件下,公平正义的实际内容及其实现方式和手段具有重要差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体现了人类文明、理性与中国国情的高度统一,体现了个体特殊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高度统一,体现了社会价值追求过程中理想与现实的高度统一。

三、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价值基础

1. 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倡导和维护的主流价值。

2. 公平正义是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与迫切要求。

3. 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

4. 公平正义是树立和强化法律权威的必要前提与保证。

四、坚守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

1.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2.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 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

第二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一、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

1. 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必须注重法理与情理的相互统一,用法理为情理提供正当性支持,以情理强化法理施行的社会效果。

2. 在执法和司法过程中,既要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要参考其他社会规范,同时适当考虑人民群众的普遍性情感,在不违反法律基本原则,不损害法律权威的前提下,能动地运用法律技术和法律手段,兼顾法理与情理的要求,寻求相关利益的平衡与妥协,使这类特殊问题的解决更趋于实质上的公正。

二、正确处理程序与实体的关系

要正确处理好程序与实体的关系:(1)应当切实保证程序的公正;(2)不应极端化地强调程序而忽略实体上的公正,反对那种“只要程序公正,实体则必然公正”,以及“只要程序正确,实体则可以在所不问”的观念和做法。

三、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

一方面,不能为片面追求效率而损伤实质公正;

另一方面,公平正义的实现,离不开法治活动效率的不断提高。

四、正确处理普遍与特殊的关系

维护法律及其实施的普遍性,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必要前提。为此,必须强调法制的统一性,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体现对法律这种普遍性的尊重。同时,在法律制定以及适用中,对特殊地域以及特殊群体或个体要作出必要的区别化对待,特别是为不发达地区、困难群体或个体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给予更为完善的法律保护。

五、正确处理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的关系

司法是解决社会纠纷、保证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正确处理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的关系,构建多元化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运用多方面社会资源解决矛盾和纠纷。



命题要点 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在实现公平正义过程中,如何正确理解和处理法治实践中的各种关系。

第五章 服务大局

第一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内涵

一、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真题链接 12-1-6)

服务大局的核心内容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事业都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和大政方针而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以及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社会主义法治的各种具体实践活动都必须充分考虑和高度重视对社会发展和社会运行全局的影响。

二、服务大局理念揭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科学性和实践性

1. 服务大局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实践诠释。

2. 服务大局是对法治运行实际状况和客观规律的深刻认知和正确把握。

3. 服务大局是对我国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和态势的必要配合和积极回应。

三、充分认识和正确把握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大局的基本特征

1. 认识大局的根本性。要认真学习 and 理解党

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从中认知大局;就要把握社会发展的主要趋势,从中把握大局;就要善于在纷繁复杂的社会实践中,分清主流与支流,弄清现象与本质,从中感悟大局。

2. 坚持大局的统领性。主要体现于,强调社会各方面对大局利益和要求的自觉服从,防止和杜绝一切有违大局要求、危害大局利益的行为。

3. 适应大局的历史性。

4. 分辨大局的层次性。

第二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真题链接 13-1-7、12-1-6)

一、法治实践活动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1. 坚持在法治实践中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

2. 高度重视法治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

3. 注重和强调各地方、各部门以及各机构的协调与配合。

二、依法正确履行职责

法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充分履行职责,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爱岗敬业,不折不扣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事务;要正确履行职责,要求法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治实践中始终保持科学的态度、严谨的作风和求真务实的精神,遵从法治运行的客观规律,坚守法律的基本原则;要能动履行职责,特别是在处理各种案件时,要善于把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的总体要求导入到案件的处理之中,通过能动的执法和司法,有效践行社会主义法治服务大局的重要使命。

 **命题要点** 为什么要把服务大局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内容,以及怎样把服务大局的原则与法治的具体实践有机结合起来。

第六章 党的领导

第一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

★★(真题链接 13-1-8、12-1-8)

一、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坚持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主要特色,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二、深刻认识坚持党对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领导的客观必然性

1. 党在长期革命建设中逐步形成的历史地位决定了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2. 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实际推行必须依靠党的领导。

3. 改善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推进党的各项事业,必须加强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

三、准确把握党在社会主义法治事业中的定位

1. 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积极倡导者。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党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战略方针,开启了全面创立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历史进程。

2. 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主要推动者。

3. 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坚定维护者。

四、党对法治事业领导的集中体现

1. 思想领导。党对法治事业的思想领导,是保持我国法治社会主义方向的根本和关键所在。

2. 政治领导。党对法治事业的政治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与其他各项社会主义事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实现党对社会全面领导的重要保证。

3. 组织领导。党对法治事业的组织领导,是实现党的思想领导和政治领导的必要方式和手段,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组织构造的重要特色。

第二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一、注重突出和维护党中央的领导地位与权威

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主要体现于总揽法治事业的全局,在于为法治事业谋大局、定战略、把方向、主大事。

二、始终坚持依法领导

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同样需要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党要坚持依法执政,正确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三、充分重视科学领导

科学领导,是加强和改善党对法治事业领导的一个重要方向,主要体现于规范化领导、集体领导和理性化领导。

 **命题要点** 把党的领导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内容的原因;如何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体现、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法 理 学

【考情分析】 法理学属于部门法的基础理论,指导着部门法的发展,同时也对考生理解和学习其他法律学科提供理论支持。2009~2013 年法理学的平均分值得达到 23 分以上(主观题除外)。

分值比例(2009~2013 年)	考查特点
23~48 分	重点明确知识点重复考查率高

【复习策略】 法理学的考查多为常规性题目,知识点不偏,复习时要注意重点明确;大纲中当年新增的内容要给予高度关注;对大纲中的相似概念要能够区分;研习历年真题。

第一章 法的本体

【考点直击】

考点	考查次数
法的渊源	12
法律关系	7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及关系	6
法律关系	6
法的本质学说	5
法律原则	4
法律责任	4
法与法律规范	4
法的价值及其冲突	3
法律规则	3
当代中国法律部门	3
法的效力	2
权利能力	1
法律规范的冲突及解决	1
调解的效力	1
法律意识	1

【所占分值】 8~18 分

第一节 法的概念★★

(真题链接 13-1-53,88)

一、法的概念的争议

围绕着法的概念争论的中心问题是关于法与道

德之间的关系。依据人们在定义法的概念时对法与道德的关系的不同主张,可将法的概念区分出两种基本立场,即实证主义的法的概念和非实证主义(自然法)的法的概念。

(一)实证主义的法的概念

1. 基本主张:在定义法的概念的时候,没有道德因素被包括在内,即法和道德是分离的。具体说来,实证主义认为,在法与道德之间,在法律命令什么与正义要求什么之间,即实然法和应然法之间,不存在概念上的必然联系。

2. 法律实证主义关于法的概念的分类。

法律实证主义是以下列两个要素定义法的概念的:权威性制定与社会实效。以社会实效为首要定义要素的法的概念,如法社会学和法现实主义;以权威性制定为首要定义因素的法的概念,如分析主义法学。

(二)非实证主义或自然法的法的概念

1. 基本主张:所有的非实证主义理论都主张,在定义法的概念时,道德因素被包括在内,即法与道德是相互联接的。

2. 非实证主义关于法的概念的分类。

非实证主义者以内容的正确性作为法的概念的一个必要因素,同时也包括社会实效性要素和权威性制定要素。

以这三个要素的不同联接为标准,非实证主义的法的概念可以分为两类:以内容的正确性作为法的概念的唯一定义要素,以传统的自然法理论为代表。以三要素同时作为法的定义的要害,代表人为阿列克西。

关于两者的内容与分类,详见下表:

类型	内容	分类
法律实证主义理论	所有法律实证主义理论都主张,在定义法的概念的时候,没有道德因素被包括在内,即法和道德是分离的	以社会实效为首要定义要素的法的概念,如法社会学和法现实主义
		以权威性制定为首要定义因素的法的概念,如分析主义法学
非实证主义理论	所有的非实证主义理论都主张,在定义法的概念时,道德因素被包括在内,即法与道德是相互联接的	以内容的正确性作为法的概念的唯一定义要素,以传统的自然法理论为代表
		以内容的正确性、社会实效性和权威性制定这三要素同时作为法的定义的要害。其学说代表人为阿列克西

二、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法学流派不同的地方在于马克思主义法学不仅仅把法的本质归结为某一个方面,而是认为法的本质有三个层次:法的正式性、法的阶级性、法的社会性。

(一)法的正式性

也叫做法的官方性、国家性,指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的官方确定的行为规范。法的正式性体现在:

1. 法是公共权力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非经法定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的文件,不具有法的效力。

2. 法总是依靠正式的权力机制保证实现的。一般而言,法的实现主要依靠社会成员的自觉遵守,但是国家强制是不可缺少的。

3. 法总是借助于正式的表现形式予以公布的。人类社会早期曾经是秘密法,法律不公布,因为“法不可知,则威不可测”,但是到了一定历史阶段则进行了成文法的公布。

(二)法的阶级性

法的阶级性,是指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关于法的阶级性应该注意的是:

第一,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内部的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的个别意志,也不是这些个别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共同意志或者根本意志。第二,在一定情况下,法还同时反映被统治阶级或同盟阶级的某些要求和愿望。第三,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高度统一性和极大权威性,故法律也具有统一性和权

威性。

(三)法的社会性

法律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立法者只是把由一个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规则表述出来而已,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立法者不是在创造法律,而是在表述法律。”但是考生应当注意的是:虽然法律由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但是并不是说法律完全处于从属地位,相反,法律无论是对经济基础还是对政治都有一定的反作用,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三、法的特征★★(真题链接 13-1-55、09-1-08)

法的特征,一般从以下六个方面把握:

(一)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即法的规范性

1. 规范性的意思是:针对的对象是不特定的大多数人;针对规范制定生效后发生的行为有效;在其有效期内,针对同样的情况反复适用。

2. 法律调整的对象仅仅是人们的行为,而不涉及离开行为单纯的人的内心世界、思想、灵魂。而宗教规范和道德规范不但调整人的行为,更多地调整人的内心世界。

3. 法律调整的行为不是单个人的行为,而是人们的交互行为。

4. 法与自然法则、技术规范、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

第一,法不同于自然法则。自然法则是自然现象之间的联系,其存在与人的思维和行动无关,不具有文化意蕴;与此相比,法律规范是一种文化现象。

第二,法律不同于技术规范。技术规范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量和生产工具以有效利用自然的行为准则;而社会规范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违反社会规范会招致来自社会的惩罚。

第三,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法律是以公共权力为后盾的、具有特殊强制性的社会规范。而习惯、宗教、道德、政策等社会规范则建立在人们的信仰和确信的基础上,大体上通过社会舆论、传统的力量、社团内部的组织力或人们的内心发生作用。

(二)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即法的国家意志性

1. 公共权力机构是建立在一定合法性基础之上的政权,其最一般的表现形式是国家。由公共权力机构来创制法,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个重要方面,因而法具有普遍性和以公共权力为基

础的特殊强制性,其他社会规范往往由某一宗教组织、社会团体制定,不具有社会普遍性。而且,法具有特定的表现形式,主要以制定法的形式存在,且法律规范内部具有特定的逻辑结构。

2. 制定或认可是创制法的两种重要方式。

(三)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即法的普遍性

法的普遍性包括三重含义:一是在一国主权范围内,法具有普遍效力,所有人都要遵守;二是在民主法治国家里,法律对同样的事和人同样适用,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三是近代以来,法是一国主权范围内的事,具有地域性、民族性。这里所讲的“法的普遍性”主要是指第一种。但一国法的内容与人类的普遍要求相一致。

(四)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1. 宗教、道德等社会规范,其内容主要是对主体的义务性要求。

2.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不仅为社会主体设定义务,也赋予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权利紧密相连,正是通过这种设定,法才成为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法律具有既关注权利也关注义务的两面性。

(五)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即国家强制性★(真题链接 12-1-54)

1. 国家强制力只是保证法得以实现的后盾,即法的实现并不都要动用国家强制力,只有在行为人拒绝履行法所设定的义务时,国家强制力才会体现出来,很多情况下,它只是一种潜在的力量,是保证法律实施的最后力量,而非唯一力量。

2. 国家强制力的使用必须要合法,合法意味着国家强制力的使用要符合实体法的规定,同时也要符合程序法的规定,无程序即无正义,因而国家强制力的运用,必须要严格遵循程序法的规定。

(六)法是可诉的规范体系,具有可诉性亦即法的程序性

1. 法律作为一种规范人们外部行为的规则,可以被任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中通过争议解决程序加以运用的可能性。

2. 法的可诉性有两层含义:

第一,可争讼性。任何人均可以将法律作为起诉和辩护的根据。法律必须是明确的、确定的规范,才能担当作为人们争讼标准的角色。

第二,可裁判性(可适用性)。法律能否用于裁判作为法院适用的标准是判断法律有无生命力、有无存续价值的标志。依此,缺乏可裁判性(可适用性)的法律仅仅是一些具有象征意义、宣示意义或

叙述意义的法律,其即使不是完全无用的法律或“死的法律”,至少也是不符合法律之形式完整性和功能健全性之要求的法律。我们径直可以把这样的法律称为“有缺损的、有瑕疵的法律”。它们减损甚至歪曲了法律的本性。

3. 判断一种规范是否属于法律,可以从可诉性的角度加以观察。

四、法的作用★(真题链接10-1-92)

(一)规范作用

凡社会规范都具有规范作用,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当然也具有规范作用,而法律规范包含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故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都具有规范作用,即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五种作用。

1. 指引作用,是指法(主要是法律规范)对本人行为起到导向、引路的作用。指引作用对象是每个人自己的行为。

2. 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人们对他人行为的评价标准所起的作用。评价作用对象是他人的行为。

3. 预测作用,是指人们根据法律可预先估计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等,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预测作用对象是人们的相互行为。

4. 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律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教育作用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

5. 强制作用,是指法可以用来制裁、约束违法犯罪行为。法的强制作用是法律其他规范作用的保证。其作用对象是违法犯罪行为者的行为。

(二)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大致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政治职能,即维护阶级统治;二是社会职能,即履行社会公共事务。法的社会作用的这两大方面是基本一致的。

(三)法的作用的局限性★(真题链接09-1-6)

法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但法的作用是有限的,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 法律是以社会为基础的,法律不可能超出社会发展需要创造或改变社会。

2.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受到其他社会规范以及社会条件和环境的制约。

3. 法律规制和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和深度也是有限度的,有些社会关系,比如友谊、感情关系就不适宜适用法律来调整,法律也不应该涉足其间。

4. 法律自身也有其局限性,比如法律语言表达的局限性,在实践中,法律也必须结合自身的特点发挥作用。